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1186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8次(6月1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中茂資產開發新莊區新知段43地號等1筆土地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於114年8月1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紫皇天乙真慶宮於114年8月1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

副本：認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審議第1案)、紫皇天乙真慶宮(審議第2案)陳議員偉杰、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上為審議案)、教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辦公處、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辦公處、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中茂資產開發新莊區新知段 43 地號等 1 筆土地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

第1案：「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次變更第三期及第四期開發內容及期別調整，應補充全區整體環境負荷衝擊評估(振動、地形及地質、景觀影響)與原環評之差異分析，且應補充是否超出原核定整體開發量體。
- (二) 第三期開發涉及臨時性建物及便道等拆除，應補充說明拆除數量及處置方式，提出施工期間環境控制措施(揚塵、噪音等)，並重新檢討環境監測項目噪音及振動之測定內容。
- (三) 應補充土石方運送規劃內容之環境影響衝擊評估(包括避開尖峰時間之區域範圍、整體行經路線敏感點等)，並提出減輕措施及土方暫置維護管理計畫。
- (四) 應補充第三期開挖擋土壁之支撐方式、基地邊坡穩定分析及坡度分析檢討，並確認可配建築物之範圍及安全性。
- (五) 應考量學生旅運需求之大眾運輸規劃及交通接駁維運管理計畫。
- (六) 新設滯洪池應評估朝以重力流方式設置，並與景觀池一併規劃或擴大現有滯洪池容量，以減少土方外運並降低環境衝擊。
- (七) 太陽能發電設施非僅針對第三期範圍，應就全區之範圍檢討規劃。
- (八) 應補充第一、二期樹木移植存活率僅 70%~85%之原因，並檢討未來第三、四期開發提升樹木移植存活率之策略及補償措施。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臨時性建物及便道等拆除數量及處置方式宜補充，並說明施工時之環境控制作為。
2. 人工湖水源來源為何？
3. 機具噪音法規規定為周界外 1m 量測，時間為 2 分鐘，監測方法宜修正 (P.7-11)。
4. 水利用地較變更前減少 14m²檢視修正 (P.3-3)。
5. 環境部訂有環境振動指引，建議參考引用。
6. 表 3-2 建築面積變更前後均用整數，但差異值出現小數(226.06m²)。
7. 本案分四期開發，目前已完成第一及第二期之校舍新建工程。
本次第二次環評差異分析，係針對第三、第四期規劃量體，與原通過環評承諾進行比對分析。
8. 表 4.3.2.1 之校園建築變更對照表中，除第三期與第四期之建築物執行時程改變外，各系所教學研究之建築，需視未來新興系所設立需求決定建物之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與原規劃會有不同。本報告預定之建築面積比原環評報告少 226m²。這些預估之建物面積，與未來新成之系所之實際需求面積會有差異，建議先建立本案允諾本案最大建物需求，作為未來增加之建物不得超過此承諾。
9. 基地面積由 191,396m² 減少為 187,890m²，減少面積 3,505m²，請在圖中顯示面積減少之區位。
10. 統計至 113 年第一學期之校園人數為 1,171 人，報告預估全期完成後，引進之人數為 2,333 人，尚有 1,162 人之空間，此人數應為本開發案三、四期可以容納最大人數，亦即本案之最大之人口容納數。
11. 水土保持計畫中增設滯洪池 RB，可以有效增加滯洪量約 13.8m，泥沙量可以增加 6.05m³，請說明滯洪池 RB 在此項功效之機制。
12. 本案之剩餘土石方數量，有二來源，(1)整地工程之土石方，可達挖填平衡，(2)建築土石方：第一期，產生土方量 49,535m³、第二期 56,130m³，至今已完成一、二期土方，送往哪一座土石方收容所？第三期預估產生 14,944m³、第四期預估產生 36,639m³，由於視系所來定，此預估值是否正確？
13. 簡報 P.23 提及擋土牆及右側邊坡。擋土牆高達 5m，綠美化情形如何？右側邊坡是否有邊坡穩定分析？
14. 宿舍樓之樓地板面積如何轉來？各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增減情形如何？
15. 簡報 P.22 及 23 之剖面圖中請加繪地層結構。說明書中未見提供地層資料。
16. 教堂是否已規劃？造型如何？如何與其他建物匹配？
17. 因屬坡地上的開挖，基礎開挖時請講求擋土牆的支撐方式。
18. 土方運送規劃
 - (1) 請確認「避開尖峰時段」是否涵蓋整條運送路線。

- (2) 請確認已考量整條運送路線之環境敏感點。
- (3) 請確認運送路線未經淡江大橋。
19. 請多考量學生旅運需求之大眾運輸規劃。
20. 請補充振動影響差異分析內容。
21. 請補充地形及地質影響差異分析內容。
22. 請補充景觀影響差異分析內容。
23. 新設 RSB 滯洪池之出流為重力流或壓力流？
建議新設滯洪池應盡量朝重力流，與景觀池一併規劃，或擴大現有滯洪池容量，以減少土方、降低操作維護費用。
24. 本案建築量體向下調整，開發強度降低，土方量亦下修，減低環境負擔，然僅存三期之量體。
25. 太陽能發電措施宜更為積極規劃，應為全案之檢討，而非僅針對三期。
26. 4-23、4-24 數量推估，如土方量宜說明，第四期增量甚多，疑主因為開挖深度加大，其理由為何？全案預估建築面積亦未能如第三期降低之量體比例，宜說明。
27. 全案開發後整體人數是否改變，宜說明。
28. 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新增校舍。於山坡地開發，依法做開發、修正，以及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29. 排水系統，設計地表逕流收集，滯洪沉砂池，連結排水幹線。於滯洪沉砂功能之外：
- (1) 實驗室或各大樓污水是否已和此排水系統分流？（採覆蓋式設計，無景觀設計問題）
- (2) 降雨較少的旱季，水質水量間的關係？
30. 校舍與學校建設因應國內醫療人才之培育長期趨勢，並且校地處於市郊山坡地區。
- (1) 宜多關注學生公共運輸之便捷度。目前已有一部份規劃，未來招生人數增加後交通需求增加，這一方面亦宜整合考量。
- (2) 學生住宿空間是否與招生員額相配合？足夠的住宿空間和便捷的交通是招生重要環節。也是未來學校營運長期規劃之重點！
31. 不論是分析報告或是簡報，應著重整體開發（包括第四期）的差異分析，並非側重第三期的差異檢討。
32. 綠色審議規範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一級能效標章，但只針對第三期新建建物，也應該納入第四期新建建物。
33. 第一、二期樹木移植之存活率為 70%~58%，應補充檢討原因，俾利提升後續開發之樹木移植存活率。
34. 營運期綠色交通“鼓勵學生住宿”的實務可行性？另提供接駁服務僅針對教職員，評估納入學生的可行性。
35. 本次開挖剩餘土石方之預定收容場所及運輸路徑是否有變更？必要性與合理性？仍應朝和土方平衡的目標努力。
36. 開挖土方暫置應補充維護管理計畫。

37. 可斟酌予提升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章」等級，以符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精神。
38. 案涉開發許可審查檢討，請依非都市管制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之。
39. 本期有新增校舍，因屬山坡地範圍，請補充坡度分析檢討（原始地形、現況地形圖套疊、坵塊邊長 10m），以利確認可配置建築物範圍。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1. 有關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申請人）就貴府 114 年第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回覆辦理情形，涉及有無符合原經核准之土地使用計畫，經查本案自原臺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9 日同意變更後，尚曾經貴府備查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有無符合貴府歷次核准內容，應請申請人釐清及貴府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如涉及變更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則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三)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1. 「國家公園」、「重要濕地」部分：依申請人說明，就國家公園及重要濕地之應免查範圍表所示，本案非屬相關行政轄區，故本署無意見。
2. 「海岸管理」部分：
 - (1) 依該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附 8-19 頁所示，本案非屬「特定區位」範圍，故毋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2) 另有關涉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中「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北海岸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一般保護區」，依申請人說明，後續擬向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相關建築特色申請，惟是否有涉及該保護區其他限制或注意事項，仍請洽新北市政府認定。

(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依據建築法第 34 條及內政部 88 年 07 月 01 日(88)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另內政部 95 年 10 月 03 日營署建管字第 950051168 號函說明二（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程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說明二(略以)：「... 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合先敘明。

2. 請轉知申請人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特定建築物章節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簽證檢討，並確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旨案係屬山坡地範圍，且涉開挖整地行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1、262 條委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檢討繪製坡度分析圖，並應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2242768 號令及本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2324078 號函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規定及本局 111 年第 5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三及 112 年第 1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三辦理，其坵塊分析圖應檢附原始地形圖、現況地形實測圖及完整套疊圖分析圖，且坵塊邊長應採 10 公尺計算其平均坡度，並請將建築物與水保設施分色套疊，以利檢視是否已排除不可配置建築物及水保設施或不可開發之範圍，另請補充圖例標示建築物與水保設施，俾利檢視。

(五)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旨案本局雨水下水道系統意見如下：請開發單位妥善規劃基地內排水系統，並核實檢算排入公共排水系統之逕流量，體對外部既有水路負擔無虞，避免因開發計畫造成周邊地區發生積淹水事件。

(六)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本案係經內政部 92 年 6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958 號函許可之「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後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9 日同意變更開發計畫在案，變更後計畫面積 188,847 平方公尺，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維持 122,872 平方公尺，先予敘明。
2. 經檢視旨揭報告書內容，計畫面積經地籍重測後為 187,890.28 平方公尺，小於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範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附表 2 之 2 規定（略以）：「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係指開發基地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致超出或小於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範圍，而影響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請申請單位依前開規定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送本府辦理。
3. 經檢視本案分期分區辦理事項及建築物配置與 95 年 11 月 9 日同意變更之開發許可內容有差異。惟旨揭報告書內容並未檢附全區土地使用配置之變更對照表，請補充並說明以利檢核。
4. 計畫書 P3-3 第 3 項備註欄數字誤植，請重新確認。

(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4 年 3 月 6 日新北水政字第 1140412667 號函意見未納入對照表回覆說明。
2. 承前次決議事事項 5 及委員意見 39，圖 4.2-3 及圖 7.2-2 圖面模糊，請修正。
3. 承前次決議事事項 8 及委員意見 33，太陽能設置規劃請補充至本文。

4. 報告書品質：

- (1) p.檢-1、2，項次 4、5、6、8、11、12、13、14、17、19 之頁次誤植，請修正。

第2案：「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次變更香客大樓增加總樓地板面積達 2,520.08 平方公尺(會議簡報為 2,339.16 平方公尺)，較原核定增量約 18%，應以減輕環境衝擊考量重新檢討配置需求及提出環境補償，並補充增量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核實估算衍生之使用人數、交通量、用水量、廢水量等。
- (二) 應完整補充地形、地質、空品、噪音、振動及交通影響之差異分析內容，並具體提出各項減輕環境影響衝擊措施策略。
- (三) 請專業評估香客大樓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之可行性及檢討交通運輸規劃，並詳實檢核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各項內容。
- (四) 土方處理運送規劃之會議簡報資料與書件報告內容不一致，簡報新增納入新竹市的土資場之必要性應予檢討，且應朝以低碳並減輕環境衝擊檢討。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 1. 總樓地板面積應大於容積樓地板面積宜檢視修正 (P.3-5、P.4-24)
- 2. P.4-54 表中變更後剩餘土方量為 18,954.83m³，挖填差異量與前次相較為 20.50 m³ (P.4-54)，文字中之誤植宜修正 (P.3-6、P.4-54)
- 3. 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宜再確認 (P.3-5、P.3-12、P.4-24)
- 4. 剩餘土方量前後數據不一宜再檢視 (P.3-12、P.4-54)
- 5. 土方量並未增加，何以不能基地內挖填平衡且必須外運，宜分析說明。
- 6. 本案改以坵塊以 25cm×25cm 之坡度分析圖，以及建物必須設置於三級坡以下之區位，是否已經過坡度審查委員會之認可。
- 7. 第一、第二期之大殿、廂房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本次環差變更內容主要為第三期之香客大樓（朝拜殿）及附屬停車場等項之審查，建議香客大樓建造完成後，建議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與其他建物之及格級綠建築標章不同。及香客大樓增加開發強度之理由？
- 8. 請補充說明雨水回收系統包括(1)雨水回收點(2)作為綠地之澆灌之供水系統(3)雨水儲水槽容量及位置(4)綠地植栽之澆灌方式。
- 9. 本變更案產生土石方，來自(1)整地(2)水保設施施工(3)建物施工等產生之土石方共計 18,945m³，建議在基地內或外山坡凹處作為土石方之填土方，得安全降低山坡坡度等之好處。

10. 本差異分析變更後之生態地及植生工程面積提升為 53,247.53m² 比前變更案之 52,193.80 m²，多出 1,053.73 m²，將有利於基地之綠美化績效。本變更後之綠覆率為何，比變更前是否有增加。
11. 本案在污水量之預估，採用水量之 80%，估算污水量，以此方法推估香客大樓（朝拜殿）之平均且污水量為 1.2CMD，假日及特殊節日約為 3-6CMD，已於香客大樓下方設置 2.5CMD 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排放到東側野溪，放流水是否有檢測水質？是否有操作人員給予操作維護。
12. 前次所提意見未完全解決（審查意見 12）。
13. 請說明將新竹市土方處理場納入土方運送規劃之必要性。
14. 請再檢討香客大樓增建之交通運輸規劃。
15. 請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差異分析內容。
16. 請補充完整的空品、噪音、振動及交通影響之差異分析內容。
17. 本次變更部分為香客大樓，非寺廟主殿。基地山坡開發應循 10×10m 坵塊坡度分析規劃，不適用宗教建築之方正對稱需求的 25×25m 坵塊坡度分析法規。
18. 本次變更建築面積增加，公共設施面積減少特別是停車場面積減少 20%，對未來更多香客入住、停車需求恐無法滿足。
19. 本次變更增加之建築面積應有對應的環境補償。
20. 本案增加之香客大樓樓地板面積以提供簡報會議空間，不提供住宿，宜說明引進人口的推算的合理性。
21. 香客大樓朝拜殿以方正設計，在空間與耐震上，應為合宜做法。
 - (1) 增加香客大樓的空間用途為何？既然香客大樓不需住宿，那麼此大樓規劃之用途為何？
 - (2) 做了此一改變，差異為何？
22. 數年前有宮廟減香、減金的做法與政策，相關規劃？
23. 宮廟作為民間信仰，引導民眾心靈和生活行為的善行善念，建議在（PPT 之 P6 中）綠色城市審議重點達成率上多加強。以宗教教善的角度來看，宗教園區本身的生態景觀、綠美化，可以有提升香客性靈的作用。做到黃金級，其實有展示引領香客關注環境議題，具有環境教育和教善的作用。
24. 宜以嚴謹態度，配合法令規範，提供精確的差異環評訊息。以證明其合理性。讓宮廟經營朝教善方向前進，朝向關注環境、維護環境、降低環境影響發展！
25. 加強說明香客大樓樓地板面積新增 2,339.16m² 的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應提出補償措施。
26. 針對本案無法達成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的理由說明多所繆誤不正確，請再檢視評估。
27. 報告應補強本次變更後開發規模中幅增加對環境衝擊影響（引進人口、污給水、廢棄物、交通等），是否符合環境容受力？
28. 此案增加樓地板達 2,520.08m²，達 18%而非 14.86%，若（P.4-24）報

告書內文有誤，請確認後修正。

29. 香客大樓大幅增加面積，請酌量降低之可能性。

30. 請明確定義香客大樓新增面積之空間機能，並核實估算衍生使用人數，用水量、廢水量等，據以估算環境影響衝擊納入評估，避免避重就輕。

(二)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本局前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新北文資字第 1140570191 號函(諒達)提供意見，請開發單位應至「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開發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敏感區位，惟報告書附錄 6 所附資料尚非該系統查詢結果，爰仍請開發單位應至前述查詢系統查察，並將查詢結果檢附於本案報告書內。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專業評估是否可滿足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項次四及五之相關規定。
2. 報告書品質：
 - (1) 承前次委員(單位)審查意見(一)17. (1)，停車場面積表 4.2-2 及表 4.3-1 不符，請釐清。
 - (2) 承前次委員(單位)審查意見(九)1.，滯洪沉砂池變更相關內容補充於表 3-1，其修正頁碼應更正為 P.3-7。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年6月1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惠文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德志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筆安

金筆安

蘇委員 志民

甘啟文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鄭宇恩議員主任 鄭式甘

本府工務局

陳慶和
陳再安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民政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高積平

蔡佳潔
方厚倫

辛洲

高育宣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8 次會議簽到表(續)

教育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三芝區公所 蔡永祥

三芝區古庄里辦公處

八里區公所 蔡永祥

八里區舊城里辦公處

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劉仲哲、高世欽、郭淑敏、謝露心、王瑞蓮、申永順、李長生、黃瑞興、何建龍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紫皇天乙真慶宮

蘇維新 吳世樞

黃君平 謝世鵬 王仁昌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金鑑

柏宇凡 楊柏夫

陳永珠
馮逸倫